

松原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站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
- 十、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备案工作；负责测定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定额工作；负责测算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成本工作；负责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材料价格制定发布工作；负责全是建设工程造价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建筑市场人材机价格信息定期公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站为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内设 1 个机构，为综合办公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6.1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9.2 万元。因为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56.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1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56.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1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 万元，住房保障

支出 4.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9.57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15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4.64 万元，占 97.3%；公用经费 1.51 万元，占 2.7%。

城乡社区（类）支出 39.57 万元，占 70.5%；

卫生健康（类）支出 2.14 万元，占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6 万元，占 17.4%；

住房保障（类）支出 4.68 万元，占 8.3%；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6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1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3 年预算数一致。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4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减少 0.69 万元。减少原因缩减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4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整体支出 56.15 万元，基中基本支出 56.1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市本级（不含开发区、园区）工程结算备案；

测算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成本；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材料价格制定发布；建筑市场人材机价格信息定期公布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